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關於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註銷實施

重要內容提示：

- 註銷原因：根據《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計劃**」）、《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及業績考核結果，公司需註銷持股計劃未達業績目標無法歸屬的股份。
- 本次註銷股份的有關情況

註銷A股股份數量	註銷日期
17,604,206股	2023年8月28日

一、已履行的審批程序與信息披露情況

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20日，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後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的議案》。詳見公司於2023年6月9日披露的

《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的公告》，及於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已於2023年6月9日披露了《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0-2022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部分股票通知債權人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滿45天，期間未有債權人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二、本次股票註銷的具體情況

1、註銷的原因

持股計劃項下A計劃2021年度綜合業績考核結果為87.2%，達到門檻值但未達到目標值，確定2021年度公司業績考核係數為59.9%，需對激勵物件2020年授予的A-0批次及2021年授予的A-1.2批次中2021年度授予數量做部分調整；公司2022年度綜合業績考核結果為50.4%，低於門檻值，確定2022年度公司業績考核係數為0，需對激勵對象2020年授予的A-0批次、2021年授予的A-1.2批次及2022年授予的A-2.2批次中2022年度授予的股票數量做調整。根據業績考核結果，A計劃項下2,723,597股因未達業績目標無法歸屬。

持股計劃項下B計劃2020-2022年考核期“里程碑”業績目標考核未達到門檻值要求，可解鎖比例為0，故B計劃項下的14,880,609股無法歸屬。

綜上，公司持股計劃項下未達業績目標無法歸屬的股份數合計為17,604,206股。

鑒於持股計劃項下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的股份，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的相關規定，該等未達業績目標無法歸屬的17,604,206股股份應當予以註銷。

2、本次註銷數量

本次註銷持股計劃未達業績目標無法歸屬的股份為17,604,206股。

3、註銷安排

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遞交了註銷申請，預計於2023年8月28日完成註銷。註銷完成後，公司將依法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持股計劃項下部分股票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變動前（股）	變動數（股）	變動後（股）
A 股	1,361,879,855	-17,604,206	1,344,275,649
無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份	1,361,879,855	-17,604,206	1,344,275,649
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份	-	-	-
H 股	734,720,000	-	734,720,000
股份合計	2,096,599,855	-17,604,206	2,078,995,649

四、說明及承諾

1、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註銷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及持股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諾：公司已核實並保證本次註銷股票涉及的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持股計劃相關參與人本次註銷事宜，且相關參與人未就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註銷與持股計劃相關參與人產生糾紛，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湖北松之盛律師事務所對註銷本持股計劃部分股票相關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華新水泥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價格、數量符合《公司法》、《指導意見》、《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相關安排；本次回購註銷事宜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依法辦理股份註銷及減資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